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行政主席報告
5	主要業務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9	財務資料摘要
130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行政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天然氣行業國際和國內形勢依舊嚴峻複雜，國際層面，地緣政治博弈、能源轉型發展、區域性供需矛盾等因素導致國際氣價大幅波動，供應鏈韌性持續承壓。國內層面，政策調控與市場化改革協同發力，天然氣保供穩價機制日趨完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水平顯著提升，消費需求保持穩健增長。在「雙碳」目標框架下，天然氣作為清潔過渡能源的戰略定位進一步強化，產業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在此背景下，公司積極在能源領域探尋新的發展機遇。

公司在天然氣領域已深耕多年，二零二四年我們主要從以下兩個方面著力：首先，在天然氣產業鏈的延伸上，針對LNG貿易以外的商業機會，進行了詳盡的調研和周密的部署；其次，緊密結合習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大力開拓東南亞能源市場。目前，這些舉措已初見成效，雖未對二零二四年的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工業與貿易部（「老撾工貿部」）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老撾工貿部將合作對在老撾開展燃油及天然氣供應網絡開發作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期望以此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擴大收入基礎。

近年來，國內天然氣市場格局也在悄然發生變化。氣源、管輸、城燃的大格局逐漸穩固，但局部優質市場資源的爭奪愈發激烈。我們有信心在這樣的環境中尋找到增長的機會。二零二五年，公司將進一步佈局天然氣產業鏈的更多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燃氣、長輸管線等。同時，加強與長期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實現更為緊密的合作模式。通過資源整合與商業模式的創新，獲得新的發展機遇，實現氣量和規模雙增長。此外，發揮好自身資源優勢，拓展多元化、個性化增值服務，嘗試拓展綜合能源業務，實現從單一能源銷售向綜合能源服務轉型發展。

我們也將更多的目光投向天津以外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的市場拓展。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公司將以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身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企業健康發展。

胡翼時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收益	121,516	131,675	186,652	205,970	(34.9%)
毛利／(損) ^(a)	4,779	5,179	(6,793)	(7,496)	(170.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9,995)	(65,011)	(4,025)	(4,442)	1,3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0,794)	(65,876)	(6,656)	(7,345)	813.4%
撇除稅前虧損	(61,242)	(66,362)	(3,705)	(4,088)	1,553.0%
撇除稅及折舊前(虧損)／溢利	(58,963)	(63,892)	9,432	10,408	(72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16)元	(0.018)港元	人民幣(0.002)元	(0.002)港元	700.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財務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342,940	371,610	349,670	385,861	(1.9%)
資產淨值	159,694	173,044	139,242	153,654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12	12,041	196,083	216,378	(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016	135,467	104,763	115,606	19.3%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損)率 ^(b)	3.9%		(3.6%)	
淨虧損率 ^(c)	(49.4%)		(2.2%)	
平均權益虧損 ^(d)	(52.9%)		(6.2%)	
流動比率(倍) ^(e)	1.8		1.6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35.5%		68.4%	

附註：

^(a) 毛利／(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毛利／(損)率乃根據毛利／(損)除以收益計算。

^(c) 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年)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d) 平均權益虧損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836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1,5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86,700,000元減少約34.9%，儘管我們已在天津爭取到新的LNG客戶，然而，由於客戶的供熱站正處於全國天然氣網絡改造工程中，本集團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暫停營運。因此，整體收益依然有所下降。

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暫停營運，上年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000元。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1,548.0%。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期間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0元，而上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則錄得約人民幣6,700,000元。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銷售LNG。

於本期間內，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LNG供應業務的競爭依然激烈。此外，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並無改善跡象，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該兩項物業均持作投資之用，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21,5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86,700,000元減少34.9%。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的供熱站正處於全國天然氣網絡改造工程中，本集團其中一個在天津的主要LNG站因此原因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暫停營運，導致能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5,200,000元。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16,7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約人民幣193,400,000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能源業務	3.8%	(3.7%)
物業投資	100%	100%
集團總計	3.9%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毛損)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本期間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為3.8%(上年度：毛損率3.7%)。於本期間，由於上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故並無計提折舊。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於上年度，由於LNG價格競爭激烈及價格波動，導致毛利率微薄，未能抵銷固定直接成本，故錄得毛損率。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上年度：100%)。

其他虧損

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500,000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900,000元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年度：無)及本期間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上年度：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101.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0,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6,9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100,000元或450.4%，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拖欠供應商款項所產生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錄得約人民幣1,200,000元(上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有關抵免主要來自上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回。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上年度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而本期間錄得約人民幣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0,8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減少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16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02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能源業務

能源業務業績錄得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00,000元減少34.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21,300,000元。此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8%（上年度：99.8%）。

下表載列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北辰區，天津	10.5	94.1
西青區，天津	50.3	77.6
張家港市，江蘇	17.5	14.8
高新區，天津	43.0	—
	121.3	186.5

於本期間，能源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天津及上海的LNG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兩項物業於本期間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毛利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1,1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6,100,000元減少94.3%，主要由於本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34,3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900,000元減少67.3%，主要由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86,200,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600,000元增加660.6%，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900,000元增加5.5%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200,000元，主要反映了因拖欠供應商款項而增加的應計利息支出。

辦公地點之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31,6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1,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6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0,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貸款為約人民幣53,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人民幣86,100,000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償還其他貸款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7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39,2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透過行使購股權籌集資金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股東貸款、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及其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景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換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所有可換股債券均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港元償還。

於到期日，本集團尚未支付本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清償協議，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條款及分階段償還該等還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本金額及適用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4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COVID-19，整體經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放緩，而旅遊限制措施亦大幅延遲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由於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期間才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50%)	約人民幣 41,400,000元	無	不適用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50%)	約人民幣 41,300,000元	無	不適用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因行使價為0.16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合共366,68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33,624,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期間之股息(上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上年度：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28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前景展望

中國天然氣市場作為國家能源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目前正經歷著深化轉型的重要時期。在全球能源結構重塑、國內經濟優化升級以及技術進步加速的背景下，未來三年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將充滿挑戰與機遇。

液化天然氣(LNG)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其交易與銷售狀況對市場的供需平衡具有直接影響。近年來，中國的LNG進口量不斷增長，二零二二年進口量超過了8,000萬噸，同比增長8.6%。國際能源署(IEA)預測，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間，中國的LNG進口年均增長率將維持在5%至7%之間。在政策方面，國家管網集團正在加快LNG接收站的建設，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接收能力將達到每年1.2億噸。在需求側，工業燃料和城市天然氣領域對LNG的依賴持續增加，特別是在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等區域，清潔能源替代的需求十分旺盛。價格方面，由於全球天然氣市場的供需錯配短期內難以徹底改善，加上國際油價的波動和地緣政治風險，LNG價格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保持在每噸500至800美元之間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城市管道天然氣作為天然氣市場的重要終端部分，其發展水平對居民的生活質量和工業生產效率有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全國城市天然氣管道總長度已超過100萬公里，年輸氣量超過2,000億立方米。在「十四五」期間，國家計劃大力推進天然氣管網的升級改造，新建3萬公里的高壓管道和5萬公里的次高壓管道。智慧天然氣建設也在加速，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的廣泛應用使得管道巡檢的智能化率提升至80%以上。在交易模式方面，隨著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深入，管道氣與LNG的價格聯動機制正在逐步完善，區域性現貨交易平台的建設也在提速，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市場化交易的比例將超過50%。同時，城市天然氣企業正在加速整合，區域內的龍頭企業通過併購和重組來擴大規模，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市場格局的演變是觀察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呈現出「3+N」的競爭格局，三大油氣央企主導上游資源，而地方國企和民企則在終端市場表現活躍。隨著國家油氣管網公司的成立，上游資源的壟斷被打破，第三方准入制度加速落地，市場競爭變得更加充分。技術創新成為企業突破的關鍵，氫能混燃、分佈式能源等技術應用正在逐步擴大，部分企業已經佈局了零碳天然氣示範項目。區域市場的分化也在加劇，經濟發達地區正在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而中西部地區則仍然以傳統的天然氣供應為主。資本運作活躍，二零二二年天然氣行業的併購交易金額超過了人民幣500億元，產業基金、REIT等金融工具得到了廣泛應用。

總體來看，未來三年中國天然氣市場將呈現出供需緊平衡和結構性調整加速的發展特點。LNG的進口規模將持續擴大，但價格波動將加劇；城市管道天然氣的輸配能力將顯著提升，交易模式創新將不斷出現；市場競爭格局將在開放中重塑。企業需要憑藉多年在能源領域的積累，提升與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發揮資源互補的優勢，緊跟政策導向，加大技術創新投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在新的一年裡，企業應在LNG貿易、城市燃氣併購、天然氣管輸以及綜合能源供給等領域積極探索，同時緊跟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的步伐，力爭在東南亞的能源市場實現突破，以迎來更加綠色、高效和可持續的發展新局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49歲，為行政主席（「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之配偶。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本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7歲，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其最後職務為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二二年為香港董事學會的附屬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普通會員。陳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此外，陳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敏女士（「林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鄭慧敏女士（「鄭女士」），55歲，為財務總裁（「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彼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不同行業大型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

鄭女士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馬女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過去35年在香港任執業事務律師。現任香港一所律師和公證人事務所侯劉李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亦為香港的信託及公司秘書提供商K. K. LAU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澳門東亞大學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等資格。

王偉杰先生（「王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作為訪問學者前往俄拉克荷馬城市大學學習。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行業專業背景，擅長為融資及併購提供專項法律服務。王先生現任中國天津依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天津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總隊特邀監督員等社會職務。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取麥考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集團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優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取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中一直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整個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林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的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胡先生現擔任行政主席。行政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而陳先生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1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期間，董事會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董事已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8/8	1/1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8/8	1/1
林敏女士	8/8	1/1
鄺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8/8	1/1
劉國基先生	8/8	1/1
王偉杰先生	8/8	1/1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所有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供董事閱覽。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應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發出十四(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聯絡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報。

記錄所考慮事宜之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皆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以及有關入職簡介資料亦會於獲委任為董事後隨即送交新任命之董事。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於本期間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A、B
陳永源先生	A、B
林敏女士	A、B
鄺慧敏女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A、B
劉國基先生	A、B
王偉杰先生	A、B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類型：

A: 參與研討會／會議／座談會

B: 閱覽與經濟、整體商業、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報章、期刊及最新消息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獨立性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

馬女士於本期間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經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收到馬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馬女士持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性，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馬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亦無處於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馬女士的獨立性。鑒於馬女士擁有多年財務管理和專業會計職位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有能力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性的貢獻及廣泛的獨立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馬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認為，馬女士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彼之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客觀意見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並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存在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到帶有績效表現相關要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三分之一以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及提供獨立判斷。主席每年均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以聽取有關本集團事宜之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並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指引(如有)；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年報披露；及
6. 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於本期間，經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進行討論後，董事會信納有關常規的有效程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有效、監察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事務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本期間，共舉行6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馬莉女士	6/6
劉國基先生	6/6
王偉杰先生	6/6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登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3.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以及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共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馬莉女士	1/1
林敏女士	1/1
劉國基先生	1/1
王偉杰先生	1/1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期間，共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馬莉女士	1/1
林敏女士	1/1
劉國基先生	1/1
王偉杰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期間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2. 檢討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更平衡及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合。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多方面作出考慮，例如候選人資歷、投入予本公司的時間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因素，其後方會就任命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並將繼續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種渠道選擇合適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目標亦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在聘請及挑選主要的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並致力保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男性：61%及女性：39%。我們將繼續維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作為目標，並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適時檢討有關僱員招聘及管理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先生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王先生已於本期間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確保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守適用之標準及規定。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2頁至第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GEM上市改革

香港聯交所宣佈GEM上市改革和上市規則擬議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項關鍵變更為取消對GEM上市公司須強制性公報其季度報告的要求，並使其他持續義務與主板上市公司的義務保持一致。該等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僅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876
非核數服務	367
	1,243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風險及不可控制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等固有限制，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兩個主要部份構成：(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總負責機構，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其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機構，向董事會就所有風險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覆核計劃及其結果等。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以及其變化情況。管理層亦制定各種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途徑收集內部監控制度之不足之處並及時執行整改。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管理層每年亦會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意見。內部監控覆核計劃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批，負責執行內部監控覆核之人員亦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定義了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內部研討加強各職能部門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在進行風險識別時（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有關重大風險因素的資料，包括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等各個範疇。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發生機會判斷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減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營運層面）

- 設有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設有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的誠信及道德價值；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欺詐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權限，防止股價敏感消息外泄；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信息披露負責人將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成效，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建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及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建立風險登記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於本期間，管理層進行了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及未來三年的內部監控覆核計劃，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不負責覆核範圍的人員組成，覆核團隊名單及覆核範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覆核以檢討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監控覆核報告。

於本期間，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內部監控覆核工作，覆核針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交易，對於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或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制定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覆核工作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未有注意到任何事件令彼等相信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不足或無效。

舉報政策及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設有舉報機制以提高企業管治意識，此機制為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一環，為員工或相關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方便報告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

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積極強化本集團的誠信文化，維持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反貪腐政策，以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市場競爭	中國內地的天然氣市場持續變動，隨著「X+1+X」模式的改革持續深化，市場結構呈現以下特點：上游氣源趨向多元化，中游由統一管網進行集中輸送，而下游LNG銷售市場則競爭激烈，價格波動加劇，導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業務範圍，向北方其他地區及長三角地區等地發展能源業務，降低風險。 • 本公司緊貼市場的趨勢，與上游的供應方維持合作關係，利用LNG不同季節的價格變動減低供應量上升所帶來的經濟影響。	不變
政府政策轉變	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及二十大均強調低碳轉型及能源安全策略的重要性。能源安全是油轉氣的關鍵，政府將統籌推進國家地下儲存氣庫、LNG接收站等儲氣設施建設以提升天然氣管網保供季的調峰水平。 中國陸續推出相關的政策及規劃，推進天然氣產業的成長。但與此同時，相關的政策及監管可能逐步收緊，以完善整體規劃配套，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	• 本集團的管理層緊貼有關政策的動態，並根據相關政策及時調整業務。 • 增加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種類，分散風險。 • 提前做好銷售結構分析，優化客戶結構，加強LNG的銷售。	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健康安全	鑑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涉及LNG領域，安全生產管理至關重要。若營運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恐將引發重大安全風險及經濟損失，進而對本集團整體經營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國家亦推行優化儲氣設施規劃建設，對天然氣管網的安全監管可能進一步收緊，並可能於未來提出對於氣站安全管理的智能化升級及立例規範，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 本公司的運營以及現場作業均嚴格遵守國家危險化學品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相關操作規範。 • 強化設備、設施的運維管理，提高設備管理水平，確保設備完好率。 • 聘用具備專業資格之人才，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高員工安全保障意識。 • 通過自控監控系統對異常情況及時預警，確保重要生產運行情況的監控率達100%。 • 編製完成《應急預案》，不斷提升各級調度運行、現場作業、巡線、維搶修等隊伍的業務能力。	不變
環保	在環保合規層面，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循中國各級環保監管機關頒布之環境保護法規。若未能符合相關規範，恐面臨監管部門勒令停業整改等行政處分，直至違規事項完成改善為止。此外，依據現行環保稅制，本企業須針對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染物、廢棄物及噪音等依法申報繳稅。倘若未能有效落實節能減排措施，可能導致應繳環保稅額大幅增加。	• 本公司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法規政策，不時進行內部檢查以降低違反法律及法規之可能。 • 本公司為項目訂立環保規範，並由管理層組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同時在項目內設立與環保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參與項目者完成。	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供應鏈	對天然氣的需求於冬季大幅增加，有可能導致供不應求，影響煤改氣、供氣、供暖等服務。對次級供應商的監管不足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直接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若本集團過度依賴少數的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增加供應鏈中斷及難以控制採購LNG價格的風險。在與其他LNG供應商密切合作的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管道天然氣運輸、質量檢測等規範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在選擇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時進行嚴謹的評估工作。 - 外包合同條款會由項目經理和內部或外部法務人員負責審查，確保各方職責條文清晰明確。 - 安排項目負責人定期於項目現場視察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的品質和表現，確保其產品及服務水平符合本集團要求。 - 尋找多家穩定LNG供應商，以避免單一供應商壟斷本公司供應鏈。 - 對未來銷售量進行合理預測，根據預期銷量提前儲備LNG，在價格較低的季節做好儲備，以應對突發的價格以及供應波動。 - 通過尋求供應鏈臨時解決方案、簽訂保供協議等方法，穩定供應商的數量與LNG價格。 - 與本公司直接供應商合作，對次級供應商進行有效監管，降低次級供應商對業務的影響。	不變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核心要素。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招募、培育及留任關鍵職位人才(包括高階管理團隊、專案工程師與技術總監等核心骨幹)，且未能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訓體系，恐將導致以下營運風險：日常業務運作可能受阻、產品與服務品質恐受影響，更可能進一步制約本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之推進。	- 維持健康正面的工作環境。 - 定期檢討僱員福利。 - 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早補充人手不足。 - 制定合理的僱員培訓計劃，確保僱員符合業務營運及規例的需求。	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匯率	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外匯匯率的波動或會為本公司帶來匯兌損失。	- 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制定相關應對政策。 - 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量化有關風險。	不變
信貸風險	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環境改變，本集團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及現金流緊張而放緩償還款項。	- 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監控來管理客戶信貸風險。 -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並密切監測每名客戶的情況，每年定期進行信貸調查，對超過特定額度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期間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亦增加收賬團隊的人手，確保收賬流程順暢。 -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造成極端天氣更頻繁及加劇，極端的高溫、低溫以及暴雨等異常天氣容易對氣站基建設施(例如：運輸管道)造成不同程度的損耗甚至破壞，可能提高安全事故及維修成本增加的風險。頻繁的極端天氣亦對本集團員工通勤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制定應急預案中應對極端天氣的營運程序及員工上班指引，並定期為氣站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整改，保障整個業務營運的安全。 - 未來將研究加強供應系統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進一步辨識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實體及轉移風險。	不變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本期間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僅於單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A. 倘並無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為提出有關要求，股東必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
2. 該大會必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僅於單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

B. 倘已經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

1. 為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退任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外），股東（並非候選人）須簽署通知書（「股東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2. 候任董事亦須簽署通知書（「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合稱「該等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提名股東或候任董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供候任董事之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3. 該等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不少於七(7)天，而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直至該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二(12)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令股東擁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建議（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股東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有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不間斷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提出建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刊發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供獲取最新資訊。

經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程度後，本公司認為有關政策有效。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修訂版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第16.04B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閣下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報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條（「公司通訊」）。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提供公司通訊。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及持份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及持份者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信件收取印刷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致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之信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1) 能源業務；及

(2) 物業投資。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58頁至第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於第7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第31頁至第35頁「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一節。

以主要財務業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第5頁至第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積極響應國家的政策，努力推動「煤改氣」和廣泛天然氣的使用，讓更多人能受惠於此清潔能源，協助公司減少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會涵蓋排放物管理和資源使用政策，並闡明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影響的承諾。與本集團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議題接獲任何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本集團本期間的環境表現，請參閱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的本公司本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報告刊發同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擬持續創造關愛員工的環境，重視員工個人發展。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著良好關係，並將繼續提供優質的產品或服務。

股息及政策

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已制定長遠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務求在公司營業狀況理想及有盈利的情況下，並符合此政策條件時，持續地派發股息，使股東可以適時地分享我們業務成功的碩果。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在考慮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盈利、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91.3%（上年度：9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35.4%（上年度：50.4%）。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採購額100%（上年度：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8.4%（上年度：81.6%）。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債券發行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8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利息資本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上年度：無）。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n)。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第129頁。

董事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以及董事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

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及批准。各董事亦可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董事會報告

(1) 舊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屆滿日期前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和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209,4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失效，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09,48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7%）。

董事會報告

(2) 新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給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期間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計劃條款，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授予366,688,000份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366,693,600股，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36,669,360股，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新購股權計劃的可授出購股權總數為5,600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209,48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失效，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不得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故此，概無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3,748,958,000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0%。

董事會報告

於本期間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3,664,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陳永源先生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3,664,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3,664,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鄭慧敏女士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664,000	—	(3,664,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 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07,488,000	—	(14,656,000)	—	(92,832,000)	—			
僱員	21,776,000	—	—	—	(21,776,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6,776,000	—	—	—	(26,776,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8,216,000	—	—	—	(38,216,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52,032,000	—	(352,032,000)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160	0.160
僱員總計	438,800,000	—	(352,032,000)	—	(86,768,000)	—			
顧問	1,664,000	—	—	—	(1,664,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29,880,000	—	—	—	(29,880,000)	—			
全部類別總計	576,168,000	—	(366,688,000)	—	(209,480,000)	—			
可於期末行使	209,480,0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047,968,000	25.98%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047,968,000	25.98%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64,000	0.65%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64,000	0.65%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胡先生亦於其自身實益擁有的3,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林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之497,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6,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胡先生擁有權益之550,8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1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胡先生所提供之部分貸款之方式結付。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5.87%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5.87%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1.11%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1.11%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5.43%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5.43%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列之所有其他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9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財政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胡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19港元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將結欠其的部分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金額為27,37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2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得聯交所的有條件上市批准。預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後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並合乎資格續聘。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永源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58頁至第128頁之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0,794,000元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0,841,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即期借貸總額為人民幣53,601,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1,112,000元。此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之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事項中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我們報告中應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t)、6(b)(ii)及23。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ii)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被視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及23披露。

我們的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包括主觀性在內的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知悉並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前期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 委聘我們的外部估值專家擔任審計專家，審閱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專家計算模型，並測試相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如有）；
- 評估管理層是否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妥善劃分為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類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 評估管理層及審計專家的能力、才幹及客觀性；
- 抽查管理層制定歷史虧損率所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抽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
- 在審計專家的協助下：
 - (i) 評估 貴集團所用減值模型的合適性；
 - (ii) 評估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調整的合適性；
 - (iii) 測驗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iv) 測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進行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及所採納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國強先生(職業證書編號：P0737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9	121,516	186,652
銷售成本		(116,737)	(193,445)
毛利／(損)		4,779	(6,793)
其他收入	10	2,018	6,480
其他虧損	11	(1,502)	(1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7)	(25,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9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4,174	66,738
行政開支		(60,301)	(30,005)
經營虧損		(51,329)	(1,904)
財務成本	12	(9,913)	(1,801)
除稅前虧損		(61,242)	(3,7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1,247	(320)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	(59,995)	(4,02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794)	(6,656)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799	2,631
		(59,995)	(4,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9	人民幣(0.016)元	人民幣(0.00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948	7,097
投資物業	21	7,300	3,780
使用權資產	22	2,660	151
按金	24	454	36
		11,362	11,0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3	34,301	104,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6,165	37,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1,112	196,083
流動資產總額		331,578	338,606
資產總額		342,940	349,6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147	3,724
儲備	28	120,869	101,039
		125,016	104,763
非控股權益		34,678	34,479
		159,694	139,2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316	4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30	120,165	113,905
合約負債	31	6,446	—
借貸	32	53,601	94,082
租賃負債	29	1,705	646
應付所得稅		13	1,351
流動負債總額		181,930	209,984
負債總額		183,246	210,4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2,940	349,670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審批，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胡翼時

陳永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3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24	57,075	21,540	27,450	109,789	33,164	142,9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56)	(6,656)	2,631	(4,025)
已付股息	—	—	—	—	—	(1,316)	(1,3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	1,630	—	1,630	—	1,630
年內權益變動	—	—	1,630	(6,656)	(5,026)	1,315	(3,7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24	57,075	23,170	20,794	104,763	34,479	139,2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794)	(60,794)	799	(59,995)
已付股息	—	—	—	—	—	(600)	(6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	26,862	—	26,862	—	26,8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6)	423	82,254	(28,492)	—	54,185	—	54,185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讓(附註33)	—	—	(21,540)	21,540	—	—	—
期內權益變動	423	82,254	(23,170)	(39,254)	20,253	199	20,4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7	139,329	—	(18,460)	125,016	34,678	159,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242)	(3,70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811	11,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	1,468	1,708
財務成本		9,913	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3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4,174)	(66,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497	25,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2	—	9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1)	(7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862	1,630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	9,517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21	880	—
外匯虧損		345	1,9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4,780)	(16,3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74,774	65,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961)	116,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766	(1,653)
合約負債增加		6,446	—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90,755)	163,573
已付所得稅		(86)	(34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90,841)	163,23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37)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7	—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1	79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81	3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	(7,041)
支付租賃負債	34(b)	(2,243)	(1,916)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34(b)	(173)	(232)
償還其他貸款	34(b)	(91,124)	(4,550)
償還銀行借貸	34(b)	(8,000)	—
提取銀行借貸		—	8,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00)	(761)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53,09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54,185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5,138	(6,5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1	2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4,971)	157,331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083	38,752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1,112	196,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0,794,000元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0,841,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總額為人民幣53,601,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1,112,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本集團正在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LNG的主要部分預付款項將根據合約銷售使用。該等銷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 (c) 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53,601,000元僅包括來自一名股東(「股東」)的貸款，該股東已承諾在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清償之前不會要求還款。此外，該股東已確認有意提供額外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可繼續營運及履行所有第三方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一名股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通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19港元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將欠付其之部分股東貸款轉換為金額為27,370,000港元之權益(「貸款資本化」)。該交易旨在在不耗盡現金資源的情況下減少負債，從而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支持其持續經營。貸款資本化須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協議」），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每股0.12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條件上市批准，及預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能源業務的商業週期保持一致。

呈列年度的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的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未能與本期間的數字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上述新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數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僱員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允許僱主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因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恰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為更好地反映該取消對沖機制的內容，本集團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有助於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的新規定。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及(ii) 資料匯總及細分的強化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股權。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與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報。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損益分配及年內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總全面收益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納入某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導致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於合併時匯兌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報貨幣的所有外國業務(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份財務狀況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匯兌；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合理接近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匯兌)；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

於合併時，因匯兌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上述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惟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時，按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列賬。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的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以先前支銷的減值為限計入損益。重估該等物業所產生的賬面值減少(以超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所持與過往重估該物業有關的結餘(如有)為限)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各自的租賃期限或3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的租賃期限或5年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 — 32%
汽車	20% — 25%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這包括持有但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未來持作投資物業的建設或開發中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建設或開發之中且其公允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不再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指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附註5(m)所述列賬。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透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該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5(e)按公允值入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還已支付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列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出現租賃合約最初未有規定、且未有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動時，租賃負債將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以修改後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則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5(t)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某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就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移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要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要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視乎財務資產之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進行計量。

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單指本金與利息付款，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被分類為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非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值確認，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由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屆滿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款發生時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m)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在扣除增值稅及貼現後入賬。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倘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i) 銷售LNG產生的收益

銷售LNG產生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後，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

(ii) 管理費收入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以平均分期款項於損益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 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退休計劃負責向全體退休僱員履行支付全部退休金責任。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過每年供款的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

(iii) 離職後福利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設有長期服務金定額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後福利(續)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承擔之義務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貼現有關金額，就各項計劃分開計算。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定額福利義務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任何資產上限(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透過將用於計量報告期初定額福利義務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定額福利負債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與定額福利計劃相關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開支於損益確認。

(o)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給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支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排除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初步予以確認，其後按類似於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入賬，就此本集團管理層需按實質上類似僱員的產出計及顧問提供的服務。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予以確認。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政府補貼(續)

應收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益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乃僅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經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資產減值，將其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根據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正在計量其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倘可收回金額因估計數據變動而隨後增加，將按其所撥回之減值在損益入賬，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t)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示之評估進行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有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財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若：

- (i) 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債務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財務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或若無法獲得外部評級，則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續)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在金額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如上文所述，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作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且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v)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的估計者，其於下文處理）。

(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i)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為了計算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時間耗用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獲得。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收回的推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目前市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但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的股東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正式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除稅後綜合虧損及權益總額相對於港元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變動，乃參照相應報告期間港元外匯匯率的趨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對此承受重大外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常數。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綜合虧損 及權益總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1,018)/1,01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3,946)/3,946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本集團承受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承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並須遵守本集團所制定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控制。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貸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銷售LNG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到期，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於完工後一至兩年到期。欠款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71%	31,021	842
逾期：			
— 1至60日	不適用	—	—
— 61至120日	不適用	—	—
— 121至180日	不適用	—	—
— 181至365日	24.76%	5,478	1,356
— 超過365日	100.00%	17,117	17,117
		53,616	19,3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4.12%	59,352	2,445
逾期：			
— 1至60日	4.81%	8,866	426
— 61至120日	不適用	—	—
— 121至180日	不適用	—	—
— 181至365日	13.65%	45,809	6,255
— 超過365日	100.00%	217,092	217,092
		331,119	226,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九個季度(二零二三年：十二個半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過往數據涉及之年度之經濟狀況差異、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見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重審及經重估各賬齡組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於本期間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8,538,000元。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收回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後亦確認撥備撥回人民幣14,364,000元。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淨額人民幣4,174,000元。

期／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226,218	292,956
期／年內撇減金額	(202,729)	—
撥備撥回淨額	(4,174)	(66,738)
於期／年末	19,315	226,218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部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總額的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8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及10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減輕附註2所述之流動資金壓力。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20,165	—	120,165	120,165
租賃負債	1,815	1,350	3,165	3,021
借貸	53,601	—	53,601	53,601
	175,581	1,350	176,931	176,7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13,905	—	113,905	113,905
租賃負債	681	456	1,137	1,090
借貸	99,583	—	99,583	94,082
	214,169	456	214,625	209,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45,964	301,51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72,828	206,976
租賃負債	3,021	1,090

(e)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8.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撥入及撥出該等任何三個層級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的層級披露

	公允值計量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財務資產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中國	7,300	3,780

- (b)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定期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應用以下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

收入法：通過考慮現有租賃下持有物業的當前實付租金以及現有租賃到期時的復歸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公允值計量 (續)

- (b)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續)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允值
			範圍	公允值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復歸價值(每平市場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33,410元	增加	7,300
		撥充資本比率	5%	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收入法	現有租賃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賃產生 的物業月均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6元	增加	3,780
		貼現率	5%	減少	

- (c) 按公允值計量(基於第三級)的投資物業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9.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能源業務		
銷售LNG	120,104	185,515
管理費收入	1,218	966
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194	171
	121,516	186,65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確認	120,104	185,515
隨時間確認	1,412	1,137
	121,516	186,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1,577	5,4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1	794
其他	270	251
	2,018	6,480

11.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591)	(1,934)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	—	(9,517)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8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1)	—
其他	— (*)	—
	(1,502)	(11,451)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73	232
租賃負債	209	101
其他貸款	5,042	868
供應商逾期付款	4,489	600
	9,913	1,801

13.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一致。

每一分類之毛損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審閱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3.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業績的資料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外部客戶的收益	121,322	194	—	121,516
分類業績	(9,010)	(2,713)	(49,519)	(61,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1)	(160)	—	(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1)	(367)	—	(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97)	—	(497)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	(880)	—	(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4,174	—	—	4,174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16,737)	—	—	(116,7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10)	(8)	(38,884)	(46,702)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的收益	186,481	171	—	186,652
分類業績	25,443	(582)	(28,566)	(3,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26)	(203)	—	(11,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7)	(301)	—	(1,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917)	(11)	—	(25,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07)	(38)	—	(945)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	—	—	(9,517)	(9,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66,738	—	—	66,738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83,113)	—	—	(183,1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54)	(6)	(10,421)	(16,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121,516	186,652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之總分類業績	(11,723)	24,861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9	4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281)	(29,313)
期／年內虧損	(59,995)	(4,025)

來自客戶的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961	—
客戶B	26,597	55,207
客戶C	17,498	不適用 ¹
客戶D	15,478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94,126

(1) 相應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具體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	120	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6)	4
本期間撥備不足	(31)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250
	(1,247)	3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其所適用稅率二者相乘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1,242)	(3,705)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81)	1,592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9,083	5,536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6)	(1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40	3,06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1,316)	(9,952)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6)	4
本期間撥備不足	(31)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47)	320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9,5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30,422,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期／年內虧損

本集團期／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76	864
非核數服務		367	281
		1,243	1,14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11	11,429
使用權資產	22	1,468	1,708
		2,279	13,137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21	880	—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97	25,928
使用權資產	22	—	945
		497	26,873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租賃付款	22	374	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4,174)	(66,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582	12,060
董事袍金	1,603	1,266
酌情花紅	1,197	—
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附註）	1,540	1,2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862	1,630
	46,784	16,18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遭沒收供款而該等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數年應繳費用的遭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其董事酬金於附註17(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一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068	852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計劃退休福利	21	16
	1,089	868

酬金屬下列範圍：

	人 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70,000元至人民幣914,000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14,001元至人民幣1,829,000元)	1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期／年末或期／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	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229	1,463	—	21	299	2,012
陳永源先生	229	1,171	—	79	299	1,778
林敏女士	229	1,463	—	21	299	2,012
鄭慧敏女士	229	1,171	—	79	299	1,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229	—	—	—	—	229
劉國基先生	229	—	—	—	—	229
王偉杰先生	229	—	—	—	—	229
	1,603	5,268	—	200	1,196	8,26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181	1,171	—	16	18	1,386
陳永源先生	181	937	—	63	18	1,199
林敏女士	181	1,171	—	16	18	1,386
鄭慧敏女士	181	937	—	63	18	1,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181	—	—	—	—	181
劉國基先生	181	—	—	—	—	181
秦序文女士	156	—	—	—	—	156
王偉杰先生	24	—	—	—	—	24
	1,266	4,216	—	158	72	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於期／年末或期／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期／年末或期／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60,794)	(6,656)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3,748,958	3,666,9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00	1,109	87,008	1,146	4,009	98,472
添置	—	83	—	76	293	452
撤銷	—	(757)	—	—	—	(7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00	435	87,008	1,222	4,302	98,167
添置	—	—	—	—	737	737
出售	—	—	—	—	(3,048)	(3,048)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1)	(5,200)	—	—	—	—	(5,2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5	87,008	1,222	1,991	90,6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	1,099	50,803	1,056	1,498	54,470
年內扣除	173	17	10,332	47	860	11,429
撤銷	—	(757)	—	—	—	(757)
減值虧損	—	—	25,873	55	—	25,9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	359	87,008	1,158	2,358	91,070
期內扣除	116	20	—	26	649	811
出售	—	—	—	—	(1,870)	(1,870)
減值虧損	497	—	—	—	—	497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1)	(800)	—	—	—	—	(8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9	87,008	1,184	1,137	89,7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	—	38	854	9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3	76	—	64	1,944	7,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1.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3,780	3,78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20)	4,400	—
公允值變動	(880)	—
於期／年末	7,300	3,7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的租賃期限為兩年。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均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通過考慮現有租賃下持有物業的當前實付租金以及現有租賃到期時的復歸價值，按收入法協助釐定公允值。

就投資物業而言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194	171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都包含市場審視條款，以備承租人行使其續約權。承租人無權在租賃期屆滿後購置該物業。

租賃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	120
第二年	251	—
第三年	143	—
	645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151	2,804
添置	3,923	—
折舊	(1,468)	(1,708)
減值虧損	—	(945)
匯兌差額	54	—
於期／年末	2,660	1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02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90,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6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抵押用作借款目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68	1,708
租賃負債（包括財務成本）利息開支	209	10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包括行政開支）	374	43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至五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大量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只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53,616	331,119
減值撥備	(19,315)	(226,218)
	34,301	104,901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結算期一般為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給予銷售LNG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0,179	65,347
6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4,122	39,554
	34,301	104,90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LNG購買	280,714	32,153
行政開支	469	603
	281,183	32,756
按金		
租金按金	484	460
公用事業按金	12	12
其他	6	56
	502	528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	4,885	4,373
其他	49	1
	4,934	4,374
	286,619	37,65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54)	(3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86,165	37,622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77	163
銀行結餘	10,935	195,920
	11,112	196,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的短期存款。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00,000	8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66,936	4,584	3,7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66,688	458	4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3,624	5,042	4,147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收益最大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366,688,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4,18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按各行使日的行使價每股約0.1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82,254,000元，並已借記至購股權儲備人民幣28,4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股本 (續)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票、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之所有組成部分，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6,622	95,1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12)	(196,083)
負債淨額	45,510	(100,911)
權益總額	125,016	104,763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36%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經調整權益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導致負債總額減少，以及期內錄得虧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綜合影響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本集團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公眾持股量應至少25%，以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 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即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8	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	4,681
	1,235	5,038
資產總額	1,235	5,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47	3,724
儲備	(76,216)	(102,388)
權益總額	(72,069)	(98,6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64	1,514
借貸	53,601	86,0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39	16,106
	73,304	103,7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35	5,038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審批，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胡翼時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075	21,540	(183,486)	(104,8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53	8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	—	1,630	—	1,6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075	23,170	(182,633)	(102,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4,452)	(54,4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	—	26,862	—	26,8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6)	82,254	(28,492)	—	53,762
購股權失效 (附註33)	—	(21,540)	21,54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29	—	(215,545)	(76,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緊隨提議分配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o)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預估數量公允值。

2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5	681	1,705	6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50	456	1,316	444
	3,165	1,137	3,021	1,0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4)	(47)		
租賃負債現值	3,021	1,090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租賃負債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561	102,76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建築供應商款項	7,022	7,022
應付股息	1,229	555
其他應付稅項	938	1,011
其他	1,126	220
	10,315	8,808
應計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476	478
應計行政開支	1,724	1,257
逾期支付供應商款項應計利息	5,089	600
	7,289	2,335
	120,165	113,905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20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02,561	102,561
	102,561	102,762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預收客戶款項，其於期／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的結餘	—	—
由於商品銷售提前開票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446	—
於期／年末的結餘	6,446	—

本集團合約負債之賬面值僅以人民幣計值。

32.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i)、(iii)	—	8,000
其他貸款	(ii)、(iii)	—	86,082
股東貸款	(iv)	53,601	—
		53,601	94,08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列值。
- (ii) 其他貸款指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金額。本集團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在期限內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還款性質及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將其從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
- (iii)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全數清償。
- (iv)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股東已同意在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償還前不會要求還款。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與該股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將欠付其之部分股東貸款轉換為金額為27,370,000港元之權益。貸款資本化須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相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相關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相關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各計劃於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0125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允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C(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I(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附註：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 (續)

下表披露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已失效 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已失效 千份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C	30,944	—	30,944	(30,944)	—
購股權D	30,944	—	30,944	(30,944)	—
購股權E	30,944	—	30,944	(30,944)	—
購股權G	1,664	—	1,664	(1,664)	—
購股權H	28,216	—	28,216	(28,216)	—
購股權I	22,776	(1,000)	21,776	(21,776)	—
購股權J	27,776	(1,000)	26,776	(26,776)	—
購股權K	39,216	(1,000)	38,216	(38,216)	—
	212,480	(3,000)	209,480	(209,480)	—
於期／年末可予行使			209,48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289		0.289		—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用於該模型的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購股權C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D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E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G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H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I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J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購股權K	0.28港元	0.289港元	46.380%	7年	1.040%	0%

預期波動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波動率得出。預期股息收益率基於本公司歷史股息收益率。該等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預估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

二零二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66,68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6港元。

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董事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0.160港元	0.095港元
僱員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十日	0.160港元	0.085港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計劃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行使千份	已授出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千份	已行使千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千份
董事購股權	—	14,656	14,656	(14,656)	—
僱員購股權	—	352,032	352,032	(352,032)	—
	—	366,688	366,688	(366,688)	—
於期／年末可予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用於該模型的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董事	0.160港元	0.160港元	59.819%	10年	3.830%	0%
僱員	0.160港元	0.160港元	59.819%	10年	3.830%	0%

預期波動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波動率得出。預期股息收益率基於本公司歷史股息收益率。該等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預估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6,8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09,480,000份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導致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約人民幣21,540,000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使用香港辦公室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9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新增投資物業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乃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期／年初	現金流量淨額	添置使用權	利息開支	轉讓	外匯	公允值變動	於期／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12)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1,090	(2,243)	3,923	209	—	42	—	3,021
其他貸款	86,082	(91,124)	—	5,042	—	—	—	—
銀行借貸	8,000	(8,173)	—	173	—	—	—	—
股東貸款	—	53,093	—	—	—	508	—	53,601
	95,172	(48,447)	3,923	5,424	—	550	—	56,622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2,905	(1,916)	—	101	—	—	—	1,090
可換股債券	85,096	(7,041)	—	—	(89,764)	2,192	9,517	—
其他貸款	—	(4,550)	—	868	89,764	—	—	86,082
銀行借貸	—	7,768	—	232	—	—	—	8,000
	88,001	(5,739)	—	1,201	—	2,192	9,517	95,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74	437
融資現金流量內	2,243	1,916
	2,617	2,353

該等款項與下列事項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2,617	2,353

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供應商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出兩項申索。根據該申索，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5,771,000元連同約人民幣600,000元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法院裁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供應商所索償的金額及索償的有關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入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11,564,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0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間接擁有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89.9%	89.9%	提供能源業務技 術開發、建設 及諮詢服務／ 中國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 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90.0%	90.0%	提供能源業務技 術開發、建設 及諮詢服務／ 中國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0,000元	89.9%	89.9%	提供能源業務技 術開發、建設 及諮詢服務／ 中國
天晟九燃(上海)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2,200,000 美元	100.0%	100.0%	LNG銷售／中國
上海灝華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60.0%	60.0%	LNG銷售／中國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81.8%	81.8%	LNG銷售／中國
上海盈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1,500,000 美元	100.0%	100.0%	物業投資／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間接擁有 (續)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放債／香港
怡大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提供企業服務／ 香港
冠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方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銳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華燃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寶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

(a)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清單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顯示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摘要呈報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上海源華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10.1%/10.1%	10.1%/10.1%	10.0%/10.0%	10.0%/10.0%	10.1%/10.1%	10.1%/10.1%	18.2%/18.2%	18.2%/18.2%	40%/40%	40%/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19	18	78,419	78,418	—	—	7	10
流動資產	3,014	3,016	54,309	55,207	204,510	208,831	319,341	322,215	6,199	5,702
非流動負債	—	—	—	(456)	—	(410)	—	—	—	—
流動負債	(9,345)	(9,345)	(16,644)	(13,440)	(90,750)	(90,288)	(265,805)	(272,977)	(204)	(267)
(負債淨額)/資產淨額	(6,331)	(6,329)	37,684	41,329	192,179	196,551	53,536	49,238	6,002	5,445
累計非控股權益	(639)	(639)	3,768	4,132	19,410	19,852	9,738	8,956	2,401	2,178
收益	—	—	—	—	—	—	103,823	171,735	17,498	14,746
溢利/(虧損)	(1)	—	(3,644)	(1,145)	(4,371)	45,074	4,298	(12,872)	2,058	1,340
全面收入總額	(1)	—	(3,644)	(1,145)	(4,371)	45,074	4,298	(12,872)	2,058	1,34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 ^(*)	—	(364)	(116)	(441)	4,552	782	(2,341)	823	53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	—	300	(4,860)	287	206	(172,257)	137,082	361	(13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	—	(300)	4,907	(270)	(216)	(8,173)	46,2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	—	—	47	17	(10)	(180,430)	183,372	361	(139)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8,21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845,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6。董事及管理層主要成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貸款資本化及認購股份協議外，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3,697	420,656	200,529	186,652	121,516
除稅前虧損	(145,451)	(209,590)	(3,695)	(3,705)	(61,2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87	(3,995)	(44)	(320)	1,247
期／年內虧損	(143,464)	(213,585)	(3,739)	(4,025)	(59,995)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5,030	358,922	346,729	349,670	342,940
總負債	(240,481)	(214,230)	(203,776)	(210,428)	(183,246)
資產淨值	354,549	144,692	142,953	139,242	159,694

上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期間／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類型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609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1604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重新指定作出租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